

对瓜子中检出矿物油违法事实认定的探讨

李 强 黎英辉

(柳州市卫生防疫站,广西 柳州 545001)

2001 年元旦前后,国内十多家新闻媒体相继报导 ××公司生产的 ××牌瓜子是有毒瓜子的消息,我市卫生监督机构对经营该品牌瓜子的 ××公司柳州分公司进行了查处,但对瓜子中检出矿物油(白色油)作为违法事实的认定上存在争议之处,现探讨和分析如下。

1 案情简介 2001 年元月,我市卫生监督机构组织人员在全市范围内对 ××公司的瓜子进行监督检查,在检查至 ××公司柳州分公司时,发现该公司未办理卫生许可证经营瓜子,从业人员 8 人无健康证上岗,并当场抽检了数个品种的该系列瓜子。该批瓜子经实验室检验后,结果显示有 4 个品种的瓜子检出矿物油(白色油)。经监督员合议后认为,该公司违反了《食品卫生法》第九条第十一项、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食品卫生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对无证经营瓜子的行为予以取缔;(2)罚款人民币 2 000 元;(3)对检出矿物油的瓜子 176.9 kg 进行销毁。最后,在监督员的现场监督下,将该批瓜子予以销毁,××公司按期缴纳了罚款,此案即告终结。

2 讨论分析 本案查处及时,取证准确,行政处罚也得到了执行。但在将检出矿物油(白色油)作为违法事实认定上,由于 ××公司提供了一份甘肃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文件(甘质技监法[2001]2 号)(以下简称“文件”),使得在案情的定论上存在争议之处。

2.1 两个行政部门对检出矿物油有不同观点

卫生行政部门的观点 市卫生局将 ××公司经营 ××牌瓜子检出矿物油(白色油)作为被处罚的依据之一,是根据《食品添加剂卫生标准》(GB 2760—1996)规定:白色油(液体石蜡)作为被膜剂,其使用范围为面包脱模和发酵工艺用及软糖、鸡蛋保鲜,未规定可以用于瓜子,因而该公司经营的瓜子检出矿物油属超范围使用,违反了《食品卫生法》第九条第十一项、第十一条的规定。这与卫生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在对天津市卫生局的批复(卫法监食发[1999]第 7 号)和对江西省卫生厅的批复(卫法监

食发[1998]第 29 号)中对检出矿物油的饼干的处理意见是一致的。

技术监督部门定论 ××公司提供的“文件”中认为 ××公司使用食品级白油对瓜子进行上光、抛光、延长保质期是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瓜子的质量和卫生指标也是符合所执行的产品标准的。不存在有毒的问题,是合格产品。主要依据是:(1)××公司在瓜子中使用的是食品级白油而不是普通的白色油(即液体石蜡),食品级白油的国家标准为 GB 4853—94,而普通白油(即液体石蜡)的标准为 SH/T 0416—92《重质液体石蜡》和 SH/T 0417—92《液体石蜡》。食品级白油的质量技术要求如水溶性酸碱、机械杂质、砷、铅、重金属、易碳化物等,都大大严于液体石蜡和重质液体石蜡。况且 ××公司使用食品级白油仅为瓜子上光、抛光,而不是真正意义上的食品添加。(2)食品级白油的国家标准(GB 4853—94)中明确规定:食品级白油适用于上光、防粘、脱模、消泡、密封、抛光、食品机械和手术器械的防锈、润滑以及酒、醋、水果、蔬菜、罐头的储存等,而普通白色油(液体石蜡)则只能在 GB 2760—1996 国家标准限定的范围内使用。因此 ××公司在瓜子中使用食品级白油是正当的和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

2.2 违法事实的认定 虽然两个不同行政执法部门对将检出矿物油(白色油)作为违法事实认定上的意见有出入,但经合议后,市卫生局仍然将检出矿物油作为违法事实的认定,主要是因为在本案中,将在瓜子中检出矿物油认定为食品添加的范畴,主要依据是:(1)《食品卫生法》中规定食品添加剂的定义为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化学合成或者天然物质。而被膜剂作为食品添加剂的一类,其定义为涂抹食品表面达到上光、保鲜、防止水分蒸发的物质。^[1]因而,在本案中,使用白色油为瓜子上光、抛光,就是将白色油作为被膜剂的一种应用,应当属于食品添加的范畴,应当遵守《食品添加剂卫生标准》GB 2760—1996 规定的。(2)《食品添加剂卫生标准》(GB 2760—1996)规定作为被膜剂的白色油(液体石蜡),应该包括“文件”中所称的食品级白色油,因为既然在 ××瓜子中使用白色油属于食品添加的范畴,因

此无论是普通的白色油,还是食品级白色油,都应当受 GB 2760—96 规定的限制。另外,《食品卫生法》第九条第八项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中有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或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而液体石蜡用于焙烤上是理想脱膜剂、润滑剂,应符合食品级质量指标,^[2]作为食品添加剂的白色油,不应是工业用白色油,而应该是专用于食品的白色油,即食品级的白色油。因此,“文件”所说的在××瓜子中使用食品级白色油,不受《食品添加剂卫生标准》(GB 2760—1996)规定的限制的说法是不准确的。

本案中《食品添加剂卫生标准》(GB 2760—

1996)与《食品级白油的国家标准》(GB 4853—94)中所规定白色油的使用范围看似有冲突,但通过对本次行政执法监督的客体来看,被监督的对象是瓜子,而不是白油,根据现行国家强制性卫生标准,既然未规定瓜子可以添加白油,那么不管白油是否是食用级都应该不准添加,在认定是否违法上,也无需认定白油的级别。

参考文献:

[1] 郑鹏然,主编.食品卫生全书[M].北京:北京红旗出版社,1996,416,605.

[收稿日期:2001-07-20]

中图分类号:R15;TE626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4-8456(2002)03-0026-02

对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健康检查规定的探讨

胡敏云

(台州市卫生监督所,浙江 台州 318000)

1 问题

1.1 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健康检查的对象,根据《食品卫生法》第26条第1款和第54条“食品生产经营”的规定,是从事一切食品的生产、采集、收购、贮存、运输、陈列、供应、销售等活动的人员。《浙江省实施预防性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第7条亦对各类预防性健康检查的对象中所指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以下简称食品从业人员)作了较为具体的规定,如食品生产经营的负责人、卫生管理人员、采购人员、生产操作人员、厨师及辅助人员、营业员、服务员、洗消人员、质检人员、仓储人员等。而卫生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卫法监食发[1999]第113号批复(以下简称“批复”):每年必须进行健康检查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是指直接接触食品的生产经营人员。再根据“批复”与《食品卫生法》第54条“食品”、“食品容器、包装材料”、“食品用工具、设备”的规定,专门从事餐具、容器、用具洗消、售票、售码等不直接接触食品的人员,就不必进行健康检查。看来,《食品卫生法》和《细则》与批复对健康检查对象的规定是不一致的,致使具体监督者对健康检查对象范围的界定的尺度不好把握。

1.2 从《食品卫生法》第26条第2款的规定理解,凡患有该款规定的疾病(以下简称有碍疾病)的人员,除了不得参加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外,可以参加接触不直接入口食品或接触直接入口不是食品

如餐具的工作。《细则》第13条第2款规定:经健康检查检出有碍公共卫生疾病的人员,不拟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直接为顾客服务、化妆品生产活动等的工作,而可以从事其他工作的,仍可核发《预防性健康体检合格证》,但须在“体检结果”栏中注明。这两个规定与《食品卫生法》第26条第1款、《细则》第7条的规定,前后之间不相衔接,即健康检查对象是所有的食品从业人员;而检出有碍疾病时,不得参加的仅仅是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其余的工作可以照常进行。

1.3 《细则》第13条第2款规定,经健康检查检出有碍疾病时,除不拟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外,而可以从事其他工作的人员,仍可核发《预防性健康体检合格证》(以下简称健康证)。这与该条第1款“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参加工作的人员,核发《预防性健康体检合格证》……”的规定和《食品卫生法》第26条第1款“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参加工作。”的规定前后矛盾,混淆不清,不能区别,即食品从业人员要经过健康检查,合格者发给健康证,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参加工作;而健康检查不合格的,亦可核发健康证,取得健康证明后亦照样可以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工作,合格、不合格都可以发证和工作,没有什么区别。

2 分析讨论